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玉琢：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诉被告夏玉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5民初9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一、夏玉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秀借款本金25000元、资金占用利息3051.23元，合计28051.23元；并以2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7%计算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李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2元，由夏玉琢负担512元，由李秀负担30元；公告费200元由夏玉琢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